

#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輔導管理要點

113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112年6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64123A號函。
- 二、教育部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 貳、目的：

- 一、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健康權及身體自主權。  
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 二、培養良好生活習慣、提升美感實踐經驗。

## 參、組織與運作：

### 一、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其委員如下：

- (一)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二人。
- (二)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合計四人。
- (三) 家長會代表一人。
- (四)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若增加該類委員，相對扣減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人數。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 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審議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 肆、服裝儀容規定

### 一、服裝之規定

- (一)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裙)、保暖衣物鞋襪，包含圍巾、手套、帽子等。
- (二) 穿著本校運動服如遇天氣寒冷時，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須注意符合禮儀與適當性，本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亦無需繡(縫)可供辨識身分之資料(如：班級、學號、姓名)。
- (三) 班級、年級校外教學、特殊活動或全校性重要活動得由師長指導學生

穿著本校運動服或符合禮儀與適當性之服裝與穿搭。

- (四) 班級或團隊得製作及選擇搭配其他統一之服裝，如：班服、社團服、隊服及校慶紀念衫……等，購買前須注意材質舒適與安全。穿著時機應以方便當日課程、活動進行為優先。
- (五) 衣物鞋襪之穿著與搭配以整潔、大方、合身為原則，兼顧學習、活動安全為優先。
- (六)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二、儀容之規定

- (一) 頭髮須整理並保持清潔乾淨，不限制學生髮型，若為防範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及疾病傳染等必要作為則不在此限。
- (二) 臉、耳、四肢、身體著重清潔，指甲定期適量修剪(短)，以保持個人衛生。

## 伍、輔導管教

- 一、校方不得將個人服儀表現列入團體生活表現紀錄或學校生活競賽規範要點中，作為團體獎懲之依據。
- 二、學生個人違反服裝儀容規定，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其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並依本校獎勵管教實施要點及其母法規定修正調整管教措施。
- 三、教師及校方不得以學生之髮式、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

陸、本輔導管理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